• 世界新药信息 •

靶向 BRAF 基因突变晚期黑色素瘤组合治疗新药

-恩考芬尼(encorafenib) 与比米替尼(binimetinib)

陈本川

(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 430205)

摘要 选择性原癌基因 BRAF 突变抑制药,恩考芬尼(encorafenib)单药治疗或与 MET 抑制药比米替尼(binimetinib) 联用是靶向经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批准的一种检测方法证实存在 BRAF V600E 或 BRAF V600K 基因突变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新药和最新组合治疗用药。恩考芬尼由瑞士诺华制药公司首先研制,比米替尼由美国 Array 生物制药公司独家研制。2010 年 Array 生物制药公司曾签署一项协议,将比米替尼授权给诺华制药公司进行全球开发。2014 年 12 月,Array 生物制药公司收回对诺华公司的授权,并获得恩考芬尼在全球的开发权。2018 年 6 月 27 日,恩考芬尼和比米替尼同时获得 FDA 批准上市,恩考芬尼的商品名为 Braftovi®,比米替尼的商品名为 Mektovi®。2018 年 9 月 20 日,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EC)批准 28 个成员国及列支敦士登、冰岛和挪威临床使用恩考芬尼和比米替尼的组合药上市,用于治疗 BRAF V600E 或 BRAF V600K 突变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该文对 encorafenib 和binimetinib 的非临床和临床药理毒理学、临床研究、不良反应、适应证、剂量与用法、用药注意事项及知识产权状态和国内外研究进展等进行介绍。

关键词 恩考芬尼;比米替尼;encorafenib;binimetinib;黑色素瘤

中图分类号 R97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0781(2019)03-0407-09

DOI 10.3870/j.issn.1004-0781.2019.03.029

皮肤细胞 DNA 损伤,若未经修复易诱发突变,导 致其增殖并形成恶性黑色素瘤。有多种基因突变可诱 发转移性黑色素瘤,其中最常见的基因突变是 BRAF, 其基因编码蛋白第 600 位氨基酸的突变占所有 BRAF 突变的 60%~80%,以缬氨酸(V)突变为谷丙氨酸 (E),(Braf V600E)最为常见,突变为赖氨酸(K), (Braf V600K)次之。转移性黑色素瘤是严重威胁生命 的皮肤癌,存活率低。全世界每年约有20万例新诊断 的黑色素瘤病例,其中约50%为BRAF突变,是转移性 黑色素瘤治疗的关键靶点。恩考芬尼(encorafenib)由 瑞士诺华制药公司首先研制,是一种口服小分子 BRAF 激酶抑制药,靶向丝裂原活化蛋白激酶(mitogen 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MAPK) 信号通道,此通道存在 于多种不同癌症中,包括黑色素瘤和结直肠癌等。encorafenib 暂译名为恩考非尼,其他译名为恩拉非尼、康 奈非尼等。代号为 LGX-818, ONO-7702。英文化学名 为 methyl N-{(2S)-1-[(4-{3-[5-chloro-2-fluoro-3 (methanesulfonamido) phenyl]-1- (propan-2-yl)- 1Hpyrazol-4-yl | pyrimidin-2-yl) amino | propan-2yl | carba-

收稿日期 2018-11-22 修回日期 2019-01-

作者简介 陈本川(1936-),男,福建厦门人,研究员,主要从事药物化学、药物信息调研工作。电话:027-81628580-5110,E-mail:chbch36@163.com。

mate, 英文缩称为 ECFN。中文化学名为 N-{(2S)-1-[(4-{3-[5-氯-2-氟-3-(甲基磺酰氨基)苯基]-1-异丙 基-1H-吡唑-4-基 | 嘧啶-2-基) 氨基] 丙-2-基 | 氨基甲酸 甲酯。binimetinib 由美国 Array 生物制药公司独家研 制,是一种口服小分子丝裂原活化的细胞外信号调节 激酶 (mitogen-activated extracellular signal-regulated kinase, MEK)抑制药, 暂译名为比米替尼, 其他译名为比 尼替尼、比美替尼、贝美替尼等。代号为 MEK162, Arry-162, Arry-438162。英文化学名为 5-「(4-bromo-2fluorophenyl) amino]-4-fluoro-N-(2hydroxyethoxy)-1methyl-1H-benzimidazole-6-Carboxamide, 英文缩称为 BNTN。中文化学名为 5-[(4-溴-2-氟苯基)氨基]-4-氟-N-(2-羟基乙氧基)-1-甲基-1H-苯并咪唑-6-甲酰 胺。比米替尼可磷酸化靶向蛋白质氨酸残基的双特异 性激酶,是 RAS-RAF-MEK-ERK 信号转导通路的主要 组分。此信号通路参与调节细胞凋亡、细胞周期运转、 迁移、分化、代谢和细胞增殖等多个过程。 MEK 表达 水平的改变与肿瘤等多种疾病的发生与进展密切相 关。2010年 Array 生物制药公司曾签署协议,将比米 替尼授权给诺华制药公司进行全球开发,承担临床试 验与生产制备。2014年12月,在葛兰素史克制药公 司收购诺华公司的肿瘤研发部之际, Array 生物制药公 司与诺华公司重新签署协议,收回比米替尼授权,并取 得该公司的恩考非尼全球开发权,此项协议使 Array 公司在开展恩考非尼单药及与比米替尼联用治疗基因 突变晚期黑色素瘤占有优势地位。而比米替尼的临床 试验仍可照常进行,在协议生效后30个月,诺华公司 仍持有比米替尼临床和销售权。2018年6月27日, 恩考非尼和比米替尼这两药物同时获得美国食品药品 管理局(FDA)批准上市,并指定用于经 FDA 批准的一 种检测方法证实存在 BRAF V600E 或 BRAF V600K 突 变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患者, 恩考非尼的商 品名为 Braftovi[®],比米替尼的商品名为 Mektovi[®]。 2018年9月20日,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 EC) 批准在 28 个成员国及列支敦士登、冰岛和挪威上 市恩考非尼和比米替尼组合药。Avvav 公司拥有恩考 非尼和比米替尼这2种产品在美国和加拿大的独占 权。2015年12月,法国皮尔法伯集团(Pierre Fabre) 与 Array 公司达成协议,获得除美国、加拿大、以色列、 日本和韩国之外所有其他国家的独家经营权。2017 年5月,Array公司授予日本小野制药株式会社在日本 和韩国的专营权。2018年7月,以色列 Medison 制药 公司获得该药在以色列的独家销售权[1-3]。

1 非临床药理毒理学[1-3]

- 1.1 致畸、致突变 尚未对恩考芬尼和比米替尼进行 致癌性研究。恩考芬尼和比米替尼均无基因毒性,体 外细菌回复突变 Ames 试验、体外哺乳动物细胞染色 体畸变试验或体内大鼠骨髓微核试验均为阴性。
- 1.2 对生殖能力的影响 尚无单独对恩考芬尼和比米替尼进行动物生育能力的研究。恩考芬尼在大鼠的一般毒理学研究,喂饲临床推荐剂量 450 mg,按药物浓度-时间曲线下面积(AUC)估算,约相当于 13 倍人体接触药物的剂量,观察到睾丸和附睾体质量下降,睾丸的小管变性和附睾精子减少。对任何非人类灵长类动物的毒性研究,不论性别,均不影响生殖器官。比米替尼在大鼠和猴的一般毒理学研究,对雌或雄动物的生殖器官均无明显影响。

2 临床药理毒理学[1-3]

2.1 作用机制 ①恩考芬尼是靶向黑色素瘤基因突变 BRAF V600E 及野生型 BRAF 和 CRAF 激酶的抑制药,形成可刺激激活肿瘤细胞繁殖的 BRAF 激酶。体外试验,与 NK1、JNK2、JNK1、JNK2、JNK3、LIMK1、LIMK2、MEK4 和 STK36 等激酶结合,并能抑制 BRAF V600 E、V600D 和 V600K 肿瘤细胞系表达的增长。小鼠植人表达 BRAF V600E 的肿瘤细胞,恩考芬尼通过抑制 RAF/MEK/ERK 通道,诱导肿瘤退化。②比米替尼是丝裂原活化细胞外信号调节激酶 1 (MEK1)和激

酶 2 (MEK2)活性的可逆抑制药,MEK 蛋白是细胞外信号相关激酶(ERK)上游通路的调节因子。体外非细胞试验,比米替尼可抑制 ERK 的磷酸化,并能抑制依赖于 MEK 磷酸化的人黑色素瘤 BRAF 突变细胞系的生存能力;在体内,也能抑制 ERK 的磷酸化和小鼠异种移植 BRAF 突变模型的肿瘤增长。③恩考芬尼联合比米替尼用药是靶向 RAS/RAF/MEK/ERK 通道的2种不同的激酶,在体外,对 BRAF 突变阳性细胞系,联合用药比单一用药具有更强的抗肿瘤增殖活性,对小鼠移植人黑色素瘤 BRAF V600E 突变异种模型有更好的抗肿瘤增长作用。此外,联合用药与单药比较,能延迟小鼠移植 BRAF V600E 突变人黑色素瘤异体模型出现耐药性。

2.2 药效学

- 2.2.1 抑制黑色素瘤 BRAF 基因突变激酶的活性 ① 恩考芬尼:在体外无细胞实验,抑制黑色素瘤基因突变 BRAF V600E 及野生型 BRAF 和 CRAF 激酶 50%浓度 (IC₅₀)分别为 0.35, 0.47 和 0.3 nmol·L⁻¹, 并在临床可实 现的浓度(≤0.9 µmol·L⁻¹)显著降低激酶与配体的结 合。②比米替尼:该药是 MEK 抑制药, MEK 有调节 TNF、IL-6和IL-1炎性细胞因子的作用,干扰这些炎性 细胞因子的生物合成过程,是具有抗肿瘤活性的化疗药 物。在原发性神经母细胞瘤的细胞系中,抑制 MEK 和 ERK 磷酸化可测量的 IC_{so} 为 8 nmol· L⁻¹ ~ 1.16 μmol· L⁻¹,在敏感性细胞系中,MEK 和 ERK 的磷 酸化显示有较高内源性表达。③恩考芬尼联用比米替 尼:对 BRAF 突变细胞系的抗肿瘤细胞增殖活性比单一 药物更强,联合用药有更好的抑制肿瘤活性并能延缓小 鼠异种移植人黑色素瘤出现 BRAFV600E 基因突变的耐 药性。
- 2.2.2 心脏电生理学 ①恩考芬尼:潜在的 QTc 间期 延长与服药剂量无关。②比米替尼:口服 45 mg, bid, QT 间期延长无临床意义。③恩考芬尼联用比米替尼:成人黑色素瘤患者服用临床推荐剂量,根据集中趋势分析,从基线至最大 QT 间期变化最大均值(ΔQTcF)为 18 ms,90% CI=(14,22) ms。
- 2.3 药动学 ①恩考芬尼:药动学研究是在健康受试者及有 BRAF V600E 或 V600K 基因突变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晚期皮肤黑色素瘤患者中进行,单次服恩考芬尼,剂量超过 50~700 mg 范围,全身药物接触量不与剂量呈正相关,若每天给药 1 次,剂量超过 50~800 mg,全身药物接触量低于剂量正相关。在 15 d内达到稳态,药物的接触量比第 1 天<50%,AUC 的个体差异(CV)为 12%~69%。②比米替尼:药动学研究在

健康受试者和固体肿瘤患者中进行,每天给药2次,药物的蓄积量为1.5倍,稳态时AUC的变异系数<40%,全身药物接触量与剂量接近呈正相关。

- **2.3.1** 吸收 ①恩考芬尼:口服给药,达到血药浓度峰值(C_{max})时间(t_{mmax})的中位数为 2 h,至少 86%剂量被吸收。进食高脂、高热餐时,约 627 焦耳(J)来自蛋白质,1463 J来自碳水化合物,2090 J来自脂肪(1 J=0.24 卡),同时单次服恩考芬尼 100 mg(约 20%临床推荐剂量), C_{max} 均值减少 36%,AUC 不受影响。②比米替尼:口服给药 \geq 50%剂量被吸收,达到 t_{mmax} 的中位数为 1.6 h。健康受试者进食高脂、高热餐时,约 627 J来自蛋白质,1463 J来自碳水化合物,2090 J来自脂肪,同时单次服比米替尼 45 mg,AUC 不受影响。
- 2.3.2 分布 ①恩考芬尼:在体外,86%的剂量与人血浆蛋白结合,血与血浆浓度比值为 0.58,表观分布容积几何均值与变异系数(CV%)为 164 L (70%)。②比米替尼:97%与人血浆蛋白结合,血与血浆浓度比值为 0.72,表观分布容积几何均值与变异系数为 92 L (45%)。
- **2.3.3** 消除 ①恩考芬尼:终末端半衰期($t_{1/2}$)均值与 CV 为 3.5 h(17%),服药的首日表观清除率与 CV 为 14 L·h⁻¹(54%),达到稳态时增加至 32 L·h⁻¹(59%)。②比米替尼:终末端 $t_{1/2}$ 均值与 CV 为 3.5 h(28.5%),表观清除率与 CV 为 20.2 L·h⁻¹(24%)。
- 2.3.4 代谢 ①恩考芬尼:主要代谢途径是 N-脱烷基化,在人肝脏微粒体中,CYP3A4 酶解对于恩考芬尼总氧化清除的贡献率均值为83%,其次为CYP2C19 酶占16%和CYP2D6为1%。②比米替尼:主要代谢途径是经UGT1A1 酶代谢为葡糖醛酸,其贡献率为61%,其他代谢途径包括 N-脱烷基化、酰胺基水解和侧链丢失1,2-乙二醇基团。CYP1A2 酶解产生活性代谢物,CYP2C19的作用仅占比米替尼接触量的8.6%,单次口服带放射性标记的比米替尼45 mg,循环中血浆原形药放射性约占60%。
- 2.3.5 排泄 ①恩考芬尼:单次口服放射性标记恩考 芬尼 100 mg,从粪便回收 47%服药剂量,其中,原形药 占 5%,尿液回收 47%服药剂量,有 2%为原形药。②比米替尼:健康受试者单次口服放射性标记比米替尼 45 mg,从粪便回收 62%服药剂量,其中有 32%原形药,尿液回收 31%服药剂量,有 6.5%为原形药。
- 2.3.6 群体药动学 ①恩考芬尼:年龄(19~89岁)、性别、体质量、轻度肝损伤(Child-Pugh A级)和轻度或中度肾损伤(CLcr = 30~< 90 mL·min⁻¹)对恩考芬尼药动学的影响无临床意义,尚未对中度或严重肝损伤

(Child-Pugh B 或 C 级)及严重肾损伤患者进行恩考芬尼药动学的研究。②比米替尼:年龄(20~94岁)、性别、体质量对全身接触比米替尼的影响无临床意义。总胆红素>1~≤1.5 倍正常值上限(upper limits of normal,ULN),AST为任何数值或总胆红素≤ULN及 AST>ULN 的轻度肝损伤患者,与肝功能正常者(总胆红素≤ULN,AST≤ULN)比较,接触比米替尼,其 AUC 和 C_{\max} 的改变无临床意义;中度肝损伤患者(总胆红素>1.5~≤3倍ULN,AST为任何数值)或严重肝损伤患者(总胆红素>3倍ULN,AST为任何数值),接触比米替尼,使 AUC 提高 2倍。严重肾功能损伤患者{eGFR≤[29mL·min⁻¹·(1.73 m²)⁻¹]}与肾功能正常者比较,接触比米替尼的改变无临床意义。

- 3.1 临床试验概况 ①恩考芬尼:研发公司计划开展 19 项治疗黑色素瘤的临床试验,已撤销2项Ⅱ期临床 试验,剩余17项,纳入受试者3151例,其中, I期临床 试验 1 项 107 例: Ⅰ/Ⅱ期临床试验 5 项.517 例: Ⅱ期 临床试验 9 项,961 例; Ⅲ期临床试验 2 项,1566 例。 在 FDA 批准上市之际,有 1 项 Ⅱ 期临床试验尚在进行 中.预计2020年10月可完成。②比米替尼:计划开展 12 项治疗黑色素瘤的临床试验研究,已撤销 1 项 Ⅱ 期 临床试验,剩余11项,累计纳入2508例,其中Ⅰ/Ⅱ期 临床试验 3 项,280 例, Ⅱ期临床试验 6 项 915 例, Ⅲ 期临床试验2项1313例,在FDA批准上市之际,所有 临床试验均已完成。③恩考芬尼联合比米替尼用药治 疗黑色素瘤计划进行7项临床试验,已撤销1项Ⅱ期 临床试验,剩下6项纳入受试者1716例, Ⅰ/Ⅱ期临床 试验1项140例受试者,Ⅱ期临床试验4项,655例受 试者,Ⅲ期临床试验1项921例受试者,在FDA批准 上市之际,所有临床试验均已完成。上述统计数互有 重叠, 恩考芬尼单药临床仅包括在Ⅲ期临床试验中的 部分病例:比米替尼未开展单药治疗临床试验,少数与 恩考芬尼联用,多数与其他≥2种药物联用治疗黑色 素瘤: 恩考芬尼联合比米替尼用药治疗黑色素瘤也有 类似情况[1-5]。
- 3.2 临床试验入选标准 ①诊断为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皮肤黑色素瘤或未知原发性黑色素瘤,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The American Joint Committee on Cancer, AJCC)癌症分期为ⅢB期,ⅢC期或Ⅳ期;②随机试验前,肿瘤组织中存在BRAF V600E或 V600K基因突变;③未经治疗患者或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黑色素瘤进行一线免疫治疗前后已进展的患者,允许事先进行辅助治疗(如IFN、IL-2治疗及任何其他免疫治疗、放疗或化疗),BRAF或MEK抑制药除外;④经

放射学或影像方法检测,至少有一个可测量病变证据; ⑤美国东部肿瘤协作组(Eastern Cooperative Oncology Group, ECOG)行动状态评分为0或1分;⑥有足够的 骨髓、器官功能,心脏和实验室参数;⑦日常生活活动 正常^[2-3]。

- 3.3 临床试验排除标准 ①患有任何未经治疗的中 枢神经系统(CNS)病变: ②葡萄膜或黏膜黑色素瘤患 者:③有软脑膜转移瘤病史:④有中心性浆液性脉络膜 视网膜病变(central serous retinopathy, CSR)、视网膜 静脉阻塞(retinal vein occlusion, RVO)或视网膜退行 性疾病史或目前有证据表明患有上述疾病:⑤之前接 受过全身化疗、广泛放疗或免疫治疗以外的任何在研 药物或系列免疫治疗的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转移性 黑色素瘤患者;接受伊匹单抗(Ipilimumab)或其他免 疫疗法治疗必须在随机化前≥6周结束;⑥有吉尔伯 特(Gilbert's)综合征病史;⑦之前接受过 BRAF 抑制药 和(或)MEK 抑制药治疗: ⑧有心血管功能受损或临床 上显著的心血管疾病;⑨曾接受药物治疗,但仍有未受 控制的动脉高血压;⑩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阳性、 活跃性乙型病毒性肝炎和(或)活动性病毒性丙型肝 炎患者: ⑪胃肠功能受损患者: ⑫患有与肌酸激酶 (creatine kinase, CK)升高相关神经肌肉疾病患者; ③ 孕妇或哺乳期妇女: 仰研究者认为患者的精神状态和 认知能力可能影响患者理解疾病信息、知情同意书的 内容、遵守研究方案或完成临床研究全过程[2-3]。
- 3.4 临床疗效主要观察指标 无疾病进展生存期 (PFS)。时限为首例患者于随机分配后约2年。PFS 定义为从随机分配之日至首次记录疾病进展或不论任何原因出现死亡的时间,以先发生者为准。根据盲法独立审查委员会(Blinded Independent Review Committee, BIRC, 简称 RC) 和生存信息,按照肿瘤评估(RE-CIST 1.1 版标准),确定 PFS。当地研究人员的评估 (local investigator's assessments, LIA)作为支持性结果的分析^[2-3]。
- 3.5 临床疗效次要观察指标 ①总体生存率(OS),时限为首例患者随机化后约5年。OS的定义为记录从随机化之日起至不论任何原因导致死亡的病例总数;②客观应答率(ORR),时限为首例患者随机分组后约2年。ORR定义为具有完全应答率(CR)或部分应答率(PR)的最佳总体应答患者的比例。将分别针对已确认和尚未确认的应答率计算ORR;③疗效应答时间(TTR),时限为首例患者随机分组后约2年。TTR定义为从随机化之日起至首次记录的完全响应(CR)或部分响应(PR)的时间间隔;④疾病控制率

(DCR),时限为首例患者随机分组后约2年。DCR定 义为具有 CR、PR 或稳定疾病(SD)的最佳总体应答的 患者比例: ⑤客观应答持续时间(DOR), 时限为首例 患者随机分组后约2年。DOR 定义为从首次记录CR 或PR的日期到因潜在癌症导致疾病进展或死亡时 间:⑥恩考芬尼单药治疗及与比米替尼联用治疗的安 全性和耐受性,时限为首次患者随机化后约4年。根 据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NCI)不良事件常用术语标 准 4.03 版 (Common Terminology Criteria for Adverse Events, CTCAE) v4.03, 采用实验室数据变化, 生命体 征、心电图(ECG)、多门控采集扫描(multi gated acquisition scan, MUGA)或超声心动图的变化及进行身体、 皮肤和眼部检查评分,确定不良事件和严重不良事件 的患者数:⑦按 ECOG 体能状况评分标准评价基线体 能状态(PS)的变化,时限为首例患者随机后约2年; ⑧确定 ECOG 体能状况评分恶化 1 分的时间,时限为 首例患者随机分组后约2年。其定义为随机化到最终 恶化时间的间隔, 若在随后的治疗期间测量时间内, 未 观察到 ECOG PS 状态的改善,则确认为恶化的时间 点: ⑨恩考芬尼和比米替尼的药动学, 时限为首例患者 随机分组后约2年。测定恩考芬尼和比米替尼的血浆 药物浓度的分布图并根据模型计算 PK 参数; ⑩全身 健康状况降低10%的时间,时限为首例患者随机化之 后约2年。其定义为根据欧洲癌症研究与治疗组织 (European organization for research on treatment of cancer, EORTC) 生活质量 (quality of life questionnaire, QLQ)的核心量表(C-30)评定,首例患者与基线比较, 生活质量至少下降 10%, 在此期间观察到的改善不超 过阈值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死亡; ⑩按 EORTC QLQC30 评价患者与基线比较的全身健康状况,时限为首例患 者随机后约2年:迎癌症治疗-黑素瘤的功能评估 (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Cancer Therapy-Melanoma, FACT-M) 量表明确 10%恶化的时间, 时限为首例患者 随机分组后约2年。其定义为 FACT-M 黑色素瘤(亚 量表)明确 10%恶化的时间是从随机化之日至相对于 基线恶化至少10%的日期,在研究过程中观察到的高 于此阈值的时间没有改善或因任何原因死亡; ③欧洲 五维健康量表(European five dimensional health scale, EQ-5D)评估全身健康状况,时限为首例患者随机分组 后约2年,EQ-5D评估自基线起的变化[2-3]。

3.6 临床试验 代号为 COLUMBUS,临床试验编号为 NCT01909453,是一项由两部分组成的多中心、随机、阳性对照药、开标的Ⅲ期临床试验。第一部分试验,招募 1345 例受试者,经筛查,将符合临床试验标准的

577 例受试者,采用互动响应技术(interactive response technology,IRT),按 1:1:1 随机分为口服恩考芬尼 450 mg,每天 1 次加服比米替尼 45 mg,每天 2 次(n=192,简称两药联用组或 A 组),口服恩考芬尼300 mg,每天 1 次 (n=194,简称单药组或 B 组)或口服维莫非尼(vemurafenib),每天 2 次(n=191,简称对照组或 C 组),连续服药,直至疾病进展或不可接受的不良反应及任何原因死亡。第 2 部分试验在 FDA 的要求下启动,以便更好地理解两药联用 300 mg、每日 1 次的治疗效果,其结果将另行公布[2,4.5]。

3.6.1 参与临床试验患者的基线临床特征 按两药 联用组(n=192)、单药组(n=194)和对照组(n=191)顺次列举:中位年龄及范围,分别为57(20~89)岁、54 (23~88) 岁和(21~82) 岁。女性40.1%(77)、44.3% (86)和 41.9% (80)。ECOG 性能状态评分:0 分为 70.8%(136)、72.2%(140)和73.3%(140);1分为 29.2%(56)、27.8%(54)和27%(51)。乳酸脱氢酶 (LDH)浓度≥正常上限(Upper limit of normal, ULN) 为 28.6%(55)、24.2%(47)和 26.7%(52); < ULN 为 71.4%(137)、75.8%(147)和72.8%(139)。BRAF 突 变状态: BRAF V600E 为 88.5%(170)、89.2%(173)和 88%(160); BRAFV600K 为 11.5%(22)、9.8%(19)和 12.0% (23)。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 (american joint committee on cancer, AJCC) 的肿瘤分期 IIIB/IIIC 为 4.7%(9)、3.1%(6)和 5.8%(11); IVM1a 为 13.5% (26)、14.9% (29) 和 12.6% (24); IVM1b 为 17.7% (34)、20.1%(39)和16.2%(31)。IVM1c为64.1% (123)、61.9%(120)和65.4%(125)。侵袭器官数:1 个为 24.5%(47)、28.9%(56) 和 23.6%(45);2 个为 30.2% (58)、26.8% (52) 和 30.9% (59); ≥ 3 个为 45.3%(87)、44.3%(86)和45.5%(87)。既往免疫治 疗为 29.7%(57)、29.9%(58)和 29.8%(57);接受伊匹 单抗 (Ipilimumab) 为 3.6% (7)、5.2% (10) 和 3.7% (7):接受抗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1(Anti-PD-1)或抗 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配体-1 (anti-PD-L1)为 0.5% (1)、1.0%(2)和0%;注射干扰素(IFN)或白细胞介素 (IL)为 26.6%(51)、26.3%(51)和 $27.2\%(52)^{[2,4-5]}$ 。 3.6.2 确认临床治疗最佳疗效 可供评价的病例数:

两药联用组(n=192,A组)、单药组(n=194,B组)和对照组(n=191,C组),分别由RC和LIA独立进行评估,按照3个治疗组由RC和LIA评估的顺序列举如下:最佳总有效率和完全应答率(CR),A组:RC评为7.8%(15),LIA评为16.1%(31);B组:RC评为5.2%(10),LIA评为8.9%(17);C组:RC评为5.8%(11),

LIA 评为 7.3%(14)。部分应答率(PR), A 组: RC 评 为 55.2% (106), LIA 评为 58.9% (113); B 组: RC 评 为 45.4%(88), LIA 评为 49.0%(95); C 组: RC 评为 34.6%(66), LIA 评为 41.9%(80)。病情稳定(SD), 不可测量的疾病和不完全应答或非进展性疾病状态, A组: RC评为 29.0% (56), LIA评为 18.2% (35); B 组:RC 评为 33.5%(65),LIA 评为 28.9%(56)和 C 组: RC 评为 41.4%(79), LI 评 A 为 34.6%(66)。疾病进 展,包括未知或无法评估的最佳应答的患者,A组:RC 评为 7.8% (15), LIA 评为 6.8% (13); B组: RC 评为 16.0%(31),LIA 评为 13.4%(26);C 组:RC 评为 18% (35),LIA 评为 16%(31)。总应答率,包括 CR+ PR,A 组: RC 评为 63.0%(121),95% CI=(56,70)%, LIA 评 为 75.0% (144),95% CI = (68,81)%; B 组: RC 评为 50.5% (98), 95% CI = (43, 58)%, LIA 评为 57.7% (112),95% CI = (50,65)%; C组: RC评为 40.3% (77),95% CI = (33,48)%, LIA 评为 49.2%(94), 95%CI=(42,57)%。疾病控制率,其定义为CR,PR, SD 或非完全应答或非进展性疾病的总体应答最佳患 者比例, A 组: RC 评为 92.2%(177), 95% CI=(87, 96)%,LIA 评为 93.2%(179),95% CI = (89,96)%;B 组:RC 为 84.0% (163),95% CI = (78,89)%, LIA 为 86.6%(168),95%CI=(81,91)%;C组:RC评为82% (156),95%CI=(75,87)%,LIA 评为84%(160),95% CI=(78,89)%。中位无进展存活时间,RC评价的结 果:A 组为 14.9 个月,95% CI = (11.0,18.5) 个月, B 组 为 9.6 个月,95% CI=(7.5,14.8) 个月, A 组与 B 组比 较,HR=0.75,95%CI=(0.56,1.00),两侧P=0.051。C 组为 7.3 个月,95% CI=(5.6,8.2) 个月, A 组与 C 组比 较,HR=0.54,95%CI=(0.41,0.71),两侧P<0.01;LIA 评价的结果: A 组为 14.8 个月,95% CI = (10.4,18.4)个月,B组为9.2个月,95%CI=(7.4,12.9)个月,A组 与 B 组比较, HR = 0.68, 95% CI = (0.52, 0.90), 两侧 P< 0.01;C组为7.3个月,95%CI=(5.7,8.5)个月,A组与 C组比较, HR = 0.68, 95% CI = (0.52, 0.90, 两侧 P < 0.01。尽管 RC 与 LIA 评价的数据有所差异,但两药 联用组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明显高于恩考芬尼单药治疗 组和维莫非尼对照组[2,4-5]。

4 不良反应

研发公司只公开报道了1项由两部分组成的随机、开放性Ⅲ期临床试验研究结果,纳入577例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皮肤黑色素瘤,或未知原发性黑色素瘤,具有BRAF V600E 突变或BRAF V600K 突变患者,可供评价不良反应的病例数为572例,其中,恩

考芬尼 450 mg 与比米替尼 45 mg 联用治疗组(n= 192), 恩考芬尼 450 mg 单药治疗组(n=194)及阳性 药维莫非尼(vemurafenib)960 mg 对照组(n = 186)。 死亡病例不列入不良反应,1~2级不良反应只列举≥ 10%.3级和4级不良反应列举≥2%。以下按3个治 疗组的1~2级、3级或4级不良反应顺次列举如下:恶 心分别为 39.6%(76)、1.6%(3)和 0%;34.0%(66)、 4.1%(8)和0%;32.3%(60)、1.6%(3)和0%。腹泻为 33.9%(65)、2.1%(4) 和 0.5%(1); 11.9%(23)、1.5%(3)和0%;31.7%(59)、2.2%(4)和0%。呕吐为 28.1%(54)、1.6%(3)和0%;22.2%(43)、4.6%(9)和 0%;14.0%(26)、1.1%(2) 和 0%。疲乏为 26.6% (51), 2.1% (4) π 0%; 24.2% (47), 0.5% (1) π 0%; 28.5%(53)、2.2%(4)和0%。关节痛为25.0%(48)、 0.5% (1) 和 0%; 34.0% (66)、9.3% (18) 和 0%; 38.7%(72)、5.9%(11)和0%。血肌酸磷酸激酶升高 为18.2%(35)、5.7%(11)和1.6%(3):1.0%(2)、0% 和 0%; 2.2%(4)、0%和 0%。头痛为 23.4%(45), 1.6%(3) 和 0%; 25.0% (48)、3.1%(6) 和 0%; 18.8% (35)、0.5%(1)和0%。便秘为24.5%(47)、0%和 0%:15.5%(30)、0%和0%:5.9%(11)、0%和0.5% (1)。虚弱为 19.3%(37)、1.0%(2)和 0.5%(1); 18.6%(36)、2.6%(5)和0%;14.5%(27)、4.3%(8)和 0%。发热为 16.1%(31)、3.6%(7)和 0%;14.9% (29)、1.0%(2)和0%;28.0%(52)、0%和0%。腹痛为 14.6%(28)、2.6%(5)和0%;5.2%(10)、2.1%(4)和 0%;6.5%(12)、1.1%(2)和0%。贫血为11.5%(22)、 4.2%(8)和0.5%(1);4.1%(8)、2.6%(5)和0%;6.5% (12)、2.2%(4)和0.5%(1)。皮肤干燥为16.1% (31)、0%和 0%; 29.9% (58)、0%和 0%; 22.6% (42)、 0%和0%。肌痛为16.1%(31)、0%和0%;18.6% (36)、9.8% (19) 和 0%; 17.7% (33)、0.5% (1) 和 0%。 视力模糊为 16.1%(31)、0%和 0%;2.1%(4)、0%和 0%;2.2%(4)、0%和0%。眩晕为13.5%(26)、2.1% (4)和0%;5.7%(11)、0%和0%;4.3%(8)、0%和0%。 谷氨酰转肽酶(GGT)升高为 5.7%(11)、9.4%(18)和 0%; 6.7% (13)、4.6% (9) 和 0.5% (1); 8.1% (15)、 2.7%(5) 和 0.5%(1)。角化病为 14.6%(28)、0.5 (1%)和0%;35.1%(68)、3.6%(7)和0%;29.0% (54)、0%和0%。皮疹为13.5%(26)、1.0%(2)和0.5% (1); 18.6% (36), 2.1% (4) 10%; 26.3% (49), 3.2%(6)和0%。高血压为8.3%(16)、6.3%(12)和0%; 2.6%(5)、3.1%(6)和0%;9.1%(17)、3.2%(6)和 0%。脱发为14.1%(27)、0%和0%;55.7%(108)、0%

和 0%; 36.6%(68)、0% 和 0%。背痛为 12%(24)、 1.0%(2)和0%;12.9%(25)、2.6%(5)和0%;4.8% (9)、1.6%(3)和0.5%(1)。肌肉痉挛为12.5%(24)、 0.5%(1)和0%;3.1%(6)、0%和0%;1.6%(3)、0.5% (1)和0%。上腹痛为11.5%(22)、1.0%(2)和0%; 9.3%(18)、1.0%(2)和0%;9.1%(17)、1.1%(2)和 0%。咳嗽为 12.0% (23)、0.5% (1) 和 0%; 10.3% (20)、1%(1)和0%;7.5%(14)、0.5%(1)和0%。鼻 咽炎为 12.5%(24)、0%和 0%;7.2%(14)、0%和 0%; 10.8%(20)、0%和0%。瘙痒症为12.5%(23)、0%和 0.5%(1);21.1%(41),0.5%(1) 和 0%;10.8%(20)0%和0%。周围水肿9.9%(19)、1.6%(3)和0%;8. 2%(16)、0%和0%;9.7%(18)、1.1%(2)和0%。肢体 痛为 10.4%(20)、1.0%(2)和 0%;21.1%(41)、1.0% (2)和0%;13.4%(25)、1.1%(2)和0%。ALT升高为 5.7%(11)、5.2%(10) 和 0%; 4.6%(9)、1.0%(2) 和 0%:5.9%(11)、1.6%(3)和0%。失眠为9.9%(19)、 0%和0%;16.0%(31)、2.6%(5)和0%;8.1%(15)、0% 和 0%。食欲下降为 9.4% (18)、0% 和 0%; 20.1% (39), 0.5%, (1) 和 0%; 18.3%, (34), 1.1%, (2) 和 0%掌跖角化为 9.4%(18) 0%和 0%; 24.2%(47)、1.6% (3)和0%;15.6%(29)、1.1%(2)和0%。天冬氨酸转 氨酶升高为 6.8%(13)、2.1%(4)和 0%;3.6%(7)、 0.5% (1)和0%;6.5%(12)、1.6%(3)和0%。红斑为 7.8%(15)、0%和0%;12.4%(24)、0.5%(1)和0%; 16.1%(30)、0.5%(1)和0%。肌肉骨骼痛为7.8% (15)、0%和0%;14.4%(28)、3.1%(6)0%;5.4% (10)、1.1%(2)和0%。皮肤乳头状瘤为7.8%(15)、 0%和0%;10.3%(20)、0%和0%;16.7%(31)、0%和 0%。高血糖为 4.7%(9)、2.6%(5)和 0%;2.1%(4), 1.5%(3)和1%(1)。0%、0.5%(1)和0%。掌跖红肿 综合征为 7.3%(14)、0%和 0%;37.1%(72)、13.4% (26)和0%;12.9%(24)、1.1%(2)和0%。味觉障碍 为 5.7%(11)、0%和 0%;11.9%(23)、0%和 0%;9.7% (18)、0%和0%。毛发角化为4.7%(9)、0%和0%; 17.0%(33)、0%和0%;23%(43)、0%和0%。光敏反 应 3.1%(6)、1%(1)和 0%;3.6%(7)、0%和 0%; 23.7% (44)、1.1%(2)和0%。肿瘤转移至CNS为 1.0%(2)、1.6%(3) 和 0.5%(1); 0.5%(1)、0.5%(1)和 2.1%(3);0%、2.2%(4) 和 0%。全身瘙痒为 3.1% (6)、0%和0%;9.3%(18)、0%和0%;9.7%(18)、1.1% (2) 和 0%。全身皮疹为 3.1%(6)、0%和 0%;6.2% (12)、0.5% (1)和0%;4.8%(9)、4.3%(8)和0%。体 质量下降为 3.1% (6)、0%和 0%;13.9% (27)、1.0% (2)和0%;10.8%(20)、0%和0%。身体健康状况恶化为0.5%(1)、1.6%(3)和0.5%(1);0.5%(1)、1.5%(3)和0%;0.5%(1)、3.1%(6)和1.1%(2)。角化棘皮瘤为2.1%(4)、0.5%(1)和0%;6.7%(13)、0%和0%;8.1%(15)、3.1%(6)和0%。疼痛为1.6%(3)、1%(2)和0%;2.6%(5)、3.6%(7)和0%;1.6%(3)、0%和0%。胸腔积液为0%、2.1%(4)和0%;1.0%(2)、0.5%(1)和0.5%(1);0.5%(1)、0.5%(1)和0%。斑丘疹为2.1%(4)、0%和0%;8.8%(17)、0.5%(1)和0%;10%(19)、4.3%(8)和0%。鳞状细胞癌为1.0%(2)、0%和0%;1.5%(3)、0%和0%;2.2%(4)、4.3%(8)和0%。

5 适应证

恩考芬尼与与比米替尼联合用药(以下简称两药 联用)适用于治疗经 FDA 批准的一种检测方法证实存 在 BRAF V600E 或 BRAF V600K 基因突变的不可切除 或转移性黑色素瘤患者。恩考芬尼限用于治疗野生型 BRAF 黑色素瘤患者^[2.4-5]。

6 剂量与服法[1-3]

- 6.1 剂型与规格 恩考芬尼是速释口服胶囊,有2种规格:每粒胶囊含50 mg或75 mg;比米替尼是速释口服片剂,只有1种规格,每片含15 mg^[1-3]。
- 6.2 推荐剂量与用法[1-3]
- 6.2.1 推荐剂量 恩考芬尼 450 mg,每天 1 次。比米 替尼 45 mg,每天 2 次,间隔 12 h,是否在进食时服药 均可。两药联用应持续服药,直至疾病进展或不能耐受不良反应为止。比米替尼不能在下次服药时间的 6 h内补服丢失的一次剂量,若因服药时出现呕吐,也不能追加服药剂量,必需按照服药时间表服下一次剂量。
- 6.2.2 恩考芬尼因不良反应调整剂量 若比米替尼暂停服药,恩考芬尼的剂量可减少至300 mg,每天1次,直至比米替尼恢复服药。因不良反应调整恩考芬尼推荐剂量:首次减少剂量为300 mg,每天1次;第2次减少剂量为200 mg,每天1次;后续调整剂量,若不能耐受恩考芬尼200 mg,每天1次;后续调整剂量,若不能耐受恩考芬尼200 mg,每天1次,将永久终止服药。出现严重不良反应调整恩考芬尼的推荐剂量:①新原发恶性肿瘤,属非皮肤 RAS 突变阳性恶性肿瘤,不推荐两药联用,恩考芬尼单药治疗应永久终止服药。②葡萄膜炎、虹膜炎和虹膜睫状体炎等1~3级不良反应,如果为1级或2级,不宜对特定眼部进行治疗,3级,暂停用药至6周,若有改善,在原剂量或降低一级剂量恢复治疗,若无改善,永久终止用药;4级,永久终止用药。③QTcF间期>500 ms和比基线延长

< 60 ms, 暂停服药,至 QTcF 间期恢复至 ≤ 500 ms。在 降低一级剂量恢复治疗,若再次复发,永久终止服药; OTcF 间期维持在>500 ms 或比基线延长≤60 ms,永 久终止服药。④肝毒性: AST 或 ALT 升高 2 级, 维持 原剂量继续治疗,若在4周内无改善,暂停服药,直至 恢复到 0~1 级或治疗前基线水平,在原剂量恢复治 疗:2级复发或首次首次出现3级不良反应,暂停用药 4周,直至恢复至0~1级或治疗前基线水平,在原剂量 恢复治疗:若无改善,永久终止服药:首次出现4级,永 久终止服药或暂停服药至4周,若恢复至0~1级或治 疗前基线水平,降低一级剂量恢复治疗,若无改善,永 久终止服药。⑤皮肤不良反应:2级,若在2周内无改 善,暂停服药,直至恢复至0~1级,用原剂量恢复治 疗;3级,暂停服药直至恢复至0~1级,在原剂量恢复 治疗;首次发生3级不良反应或复发病例,降低一级剂 量恢复治疗:4级,永久终止服药。⑥其他不良反应包 括出血、间质性肺病/肺炎、心功能障碍、肌酸磷酸激酶 (CPK)升高、横纹肌溶解和静脉血栓栓塞等:2级复发 或首次发生3级不良反应,暂停服药至4周,若恢复至 0~1级或治疗前基线水平,降低一级剂量恢复治疗,若 无改善,永久终止服药:首次发生4级不良反应,永久 终止服药或暂停服药至4周,若恢复至0~1级或治疗 前基线水平,降低一级剂量恢复治疗,若无改善,永久 终止服药:3级复发,考虑永久终止服药:4级复发永久 终止服药[2]。

6.2.3 比米替尼因不良反应调整剂量 若恩考芬尼 永久终止用药,比米替尼也无需继续服用。因不良反 应减少推荐剂量:首次减少剂量为30 mg,每天2次; 后续调整剂量,若不能耐受 30 mg,每天 2 次的剂量, 应永久终止用药。严重不良反应需调整比米替尼推荐 剂量,①心肌病:无症状,左室射血分数(left ventricular ejection fraction, LVEF) ≤ 10%基线正常下限(LLN), 暂停服药至 4 周,每 2 周评估 LVEF,若 LVEF≥LLN 和基线绝对值减少≤10%,患者仍保持无症状,在低一 级剂量恢复治疗,若无改善,永久终止服药;充血性心 衰或 LVEF 绝对值≥20%LLN,永久终止服药。②静脉 血栓栓塞症,无并发症的深静脉血栓形成(DVT)或肺 栓塞(PE),暂停服药,若恢复至0~1级,在低一级剂 量继续治疗,若无改善,永久终止服药;危及生命的 PE,永久终止服药。③浆液性视网膜病变、症状性浆 液性视网膜病变/视网膜色素上皮分离,暂停服药至 10 d, 若症状改善和转为无症状, 恢复同剂量治疗, 若 无改善恢复低一级剂量服药或永久终止服药。视网膜 静脉阻塞(retinal vein occlusion, RVO),任何级别,永 久终止服药。④葡萄膜炎、虹膜炎和虹膜睫状体炎1~ 3级,如果为1级或2级,不宜对特定眼部进行治疗,3 级,暂停用药至6周,若有改善,在原剂量或降低一级 剂量恢复治疗,若无改善,永久终止用药;4级,永久终 止用药。⑤间质性肺疾病,2级,暂停服药至4周,若 改善至0~1级,恢复低一级剂量服药,若4周内无缓 解,永久终止服药;3或4级,永久终止服药。肝毒性, AST 或 ALT 升高至 2 级,维持剂量,在 2 周内若无改 善,暂停服药直至改善至 0~1 级或治疗前水平.恢复 同剂量治疗; AST 或 ALT 升高至 3 级或 4 级, 停服药 直至4周,若改善至0~1级或治疗前水平,在低一级 剂量恢复服药,如无改善,永久终止服药。⑥横纹肌溶 解症或 CPK 升高,4级,无症状 CPK 升高或有症状或 肾损伤的任何级别 CPK 升高, 暂停服药至 4 周, 若改 善至0~1级,在低一级剂量恢复服药,如4周内无缓 解,永久终止服药。⑦皮肤疾病,2级,若2周内无改 善,暂停服药至恢复0~1级,在同剂量继续治疗;如首 次出现或复发,在低一级剂量治疗。3级,暂停服药至 恢复0~1级,在同剂量继续治疗;如首次出现或复发, 在低一级剂量治疗。4级,永久终止服药。⑧包括出 血性疾病在内的其他不良反应,2级复发或3级首次 出现,暂停服药至4周,若改善至0~1级或治疗前基 线水平,在低一级剂量恢复治疗,如无改善,永久终止 服药:首次发生4级不良反应,永久终止服药或暂停服 药 4 周,如改善至 0~1 级或治疗前基线水平,在低一 级剂量恢复治疗,如无改善,永久终止服药;3级复发, 考虑永久终止服药:4级复发,永久终止服药[3]。

7 用药注意事项与警示[1-3]

7.1 原发性新恶性肿瘤 患者经 BRAF 治疗观察到 出现原发性新皮肤及非皮肤性肿瘤。服用恩考芬尼也 可能发生原发性新恶性肿瘤:①皮肤恶性肿瘤,在两药 联用的临床试验中,有2.6%患者出现皮肤鳞状细胞癌 (cutaneous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cuSCC),包括角化 棘皮瘤(keratoacanthoma, KA)及1.6%患者发生基底细 胞癌,首次发生 cuSCC/KA 的中位时间为 5.8 个月 (1.0~9.0 个月);接受恩考芬尼单药治疗的患者,8% 发生 cuSCC/KA,1%有基底细胞癌,5%出现原发性新 恶性肿瘤。开始治疗前进行皮肤病学评估,治疗期间 每2个月评估1次,直至治疗停止后6个月。采用切 除处置可疑的皮肤病损并进行皮肤病理学评估,对出 现原发性新恶性肿瘤不推荐调整服药剂量。②非皮肤 恶性肿瘤,根据恩考芬尼的作用机制,可能通过突变或 其他机理活化 RAS 信号转导通路而促进发生恶性肿 瘤,接受恩考芬尼治疗应监控患者非皮肤恶性肿瘤的 症状和体征,对于 RAS 突变阳性非皮肤恶性肿瘤患者 应终止服药。

- 7.2 BRAF 野生型肿瘤对新生肿瘤的促进作用 体外实验,丝裂原活化蛋白激酶(mitogen-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MAPK)信号通道显示出不确定性的活化作用,既能增强 BRAF 野生型细胞的增殖,也是 BRAF 的抑制药,开始服恩考芬尼前,应证实黑色素瘤具有 BRAF V600E 或 V600K 基因突变。
- 7.3 出血事件 接受两药联用治疗,有 19%患者发生出血事件,其中≥3 级为 3.2%,最常见的是胃肠道出血,直肠出血为 4.2%,便血 3.1%和痔疮出血为 1%,有 1.6%患者发生新的或进展性脑转移瘤时出现致命性颅内出血,根据不良反应的严重程度应减少服药剂量或永久终止服药。
- 7.4 QT 间期延长 某些患者服恩考芬尼,QT 间期延长与剂量呈相关性;两药联用治疗,QTcF 间期>500 ms 的患者为 0.5%。在服药前应监控已存在或明显有潜在 QTc 间期延长风险的患者,包括已知长 QT 间期综合征、有临床意义的慢性心律失常、严重或无法控制心衰及服用 QT 间期延长其他药物的患者以及服用与延长 QT 间期相关药物,如纠正低钾血症和低镁血症的药物,若 QTc>500 ms,可暂停服药、减少剂量或终止用药。
- 7.5 心肌病 心肌病表现为与症状性或非症状性 LVEF 相关障碍,接受两药联用治疗的患者,发病率 1.6%,首次发病的中位时间为 3.6 个月,缓解率 87%。治疗前及服药后 1 个月,及治疗过程每 2~3 个月,用心电图或 MUGA 扫描检查射血功能,应密切监控有心肌病的患者,根据患者出现不良反应的严重程度,可中断治疗、减少比米替尼剂量或永久终止服药。
- 7.6 静脉血栓栓塞 两药联用治疗有6%出现静脉血栓栓塞不良反应,其中包括3.1%患者发展为肺栓塞,根据不良反应程度,采取中断治疗、减少比米替尼剂量或永久终止服药。
- 7.7 眼部毒性 ①葡萄膜炎:接受两药联用治疗,有4%患者发生葡萄膜炎,包括虹膜炎和虹膜睫状体炎,每次随访时,应评估视觉症状,定期对新的或恶化的视觉障碍进行评价,根据追踪新的或持续的眼科病变检查结果,采取暂停止用药,减少剂量或终止治疗。②严重视网膜病变:两药联用的发病率为20%,其中,8%为视网膜脱离,6%为黄斑水肿。8%出现浆液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症状,但无1例失明,也无病例停用比米替尼,有6%患者需暂停用药或减少剂量。首次出现浆液性视网膜病变的中位时间为1.2个月(0~17个月)。